

**上海礼丰律师事务所**  
**关于乐清市八达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  
**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致：乐清市八达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乐清市八达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八达光电”或“公司”或“申请人”)的委托，上海礼丰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礼丰”或“本所”)作为申请人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以下简称“本次挂牌及转让”)的专项法律顾问，已出具了《上海礼丰律师事务所关于乐清市八达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之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上海礼丰律师事务所关于乐清市八达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与《法律意见书》合称为“已出具法律意见”)。现根据申请人的要求以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审查部于2024年8月2日出具的《关于乐清市八达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公开转让并挂牌申请文件的第二轮审核问询函》，现就有关法律事宜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已出具法律意见中所述及之本所及本所律师的声明事项以及相关定义同样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另作定义的除外。

(正 文)

为本补充法律意见书表述方便，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除非另有说明，以下左栏所列词语具有相应右栏所表述的涵义：

- |           |  |
|-----------|--|
| 1. 易瓦创投：  | 指深圳易瓦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曾用名深圳易瓦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 2. 《公司法》： | 指《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23 修订)》。                      |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所引用数据，若以万元为单位，可能存在与以元为单位原始数值的尾差；计算百分比时，由于四舍五入形成尾差的原因，合计值可能存在不等于100%的情况。

一. 问题一：关于子公司及实际控制人创投业务

根据前次问询回复：2017年，公司设立深圳易瓦创业投资合伙企业作为公司子公司易瓦科技的员工持股平台；易瓦创投主营业务为创业投资，目前只持有易瓦科技8.67%股权；公司实际控制人刘滨亮对外控制或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创投企业共有15家。

请公司：(1)结合易瓦创投的主营业务及刘滨亮的从业经历，说明设立易瓦创投作为公司子公司员工持股平台的原因、目的及合理性，易瓦创投后续是否可能存在其他安排或调整，公司及子公司是否持续符合挂牌规则“1-3关于行业相关要求”。(2)说明刘滨亮控制的创投企业募集资金的总规模及基金运行情况，刘滨亮及其控制的企业等主体是否存在保本回购等相关承诺安排，刘滨亮及公司其他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存在大额负债以及不适格主体的风险，公司是否存在承担连带责任的风险。

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以上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一)结合易瓦创投的主营业务及刘滨亮的从业经历，说明设立易瓦创投作为公司子公司员工持股平台的原因、目的及合理性，易瓦创投后续是否可能存在其他安排或调整，公司及子公司是否持续符合挂牌规则“1-3关于行业相关要求”

1. 设立易瓦创投作为申请人子公司员工持股平台的原因、目的及合理性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申请人提供的文件资料及其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访谈实际控制人刘滨峰、刘滨亮，2017年11月，申请人设立易瓦创投作为易瓦科技员工持股平台，其设立原因及目的系为引进人才、实施股权激励；易瓦创投设立时，刘滨亮未在申请人处任职，且刘滨亮未参与易瓦创投设立，申请人设立易瓦创投作为员工持股平台与刘滨亮的从业经历无关。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申请人提供的文件资料及其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访谈刘滨峰，申请人设立的员工持股平台名称及经营范围涉及“创业投资”的原因及合理性为：①申请人及经办人员对合伙企业及创业投资企业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认识不足；②申请人设立员工持股平台时，主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并未对员工持股平台的名称及经营范围进行额外限制；据此，申请人基于其对员工持股平台拟投资于易瓦科技，并拟以易瓦科技作为与拟引进人才共同创业平台的理解，在选择员工持股平台名称及经营范围时选择了“创业投资合伙企业”及“创业投资业务、创业投资咨询业

务”。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创业投资企业管理暂行办法》之相关规定，创业投资企业系指在中国境内注册设立的主要从事创业投资的企业组织，且创业投资企业向管理部门备案应当具备不低于一定金额的实收资本、具有承担投资管理责任的高级管理人员等相关条件。如前所述，申请人设立易瓦创投系将其作为员工持股平台，易瓦创投设立至今未实际从事创业投资业务：①易瓦创投设立至今，除申请人及其子公司隆迪士外，其余历史合伙人持有易瓦创投财产份额期间均为易瓦科技的员工；②易瓦创投设立至今，除持有易瓦科技 8.67% 股权外，易瓦创投不存在在其他企业持股或持有权益的情况；③易瓦创投设立至今，未实际开展其他生产经营活动；④易瓦创投未持有金融投资业务相关资质证照，且易瓦创投在设立及存续过程中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所规定之非公开募集资金的情形，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以及《私募投资基金登记备案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的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未从事金融投资业务；⑤易瓦创投不具备向管理部门进行创业投资企业备案的相关条件。因此，易瓦创投不属于《创业投资企业管理暂行办法》规定之创业投资企业。

2. 易瓦创投后续是否可能存在其他安排或调整，申请人及子公司是否持续符合《股票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1-3 关于行业相关要求”

- (1) 易瓦创投后续是否存在其他安排或调整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申请人提供的文件资料及其书面确认，申请人已于 2024 年 8 月 9 日向主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提交了关于变更易瓦创投名称及经营范围的相关材料，并于当日取得了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光明监管局换发的《营业执照》，完成名称及经营范围的变更。本次变更后，易瓦创投的名称由“深圳易瓦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变更为“深圳易瓦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经营范围由“创业投资业务；创业投资咨询业务(以上均不含证券、期货、保险及其他金融业务；不得从事证券投资活动；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开展投资活动；不得从事公开募集基金管理业务；不含其他限制项目)。(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在登记前须经批准的项目除外)”变更为“企业管理咨询；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

之日，易瓦创投的名称及经营范围均不涉及“创业投资”。

经本所律师核查，申请人已出具《关于不从事金融投资业务的承诺函》，承诺现在及未来将继续按照有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之要求，不直接或间接从事金融投资业务、私募基金及管理业务，或持有主要从事上述业务企业的 20%以上(含 20%)股权或成为其第一大股东，或为金融投资业务、私募基金及管理业务或其他具有金融属性的企业提供任何形式的帮助；刘滨亮已出具《关于不滥用实际控制人地位对公司进行不当控制的承诺暨确认函》，承诺现在及未来将继续按照有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之要求，不存在且不会利用申请人直接或间接从事金融投资业务、私募基金及管理业务，或利用申请人为金融投资业务、私募基金及管理业务或其他具有金融属性的企业提供任何形式的帮助。

- (2) 申请人及子公司是否持续符合《股票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1-3 关于行业相关要求”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申请人提供的文件资料及其书面确认，申请人不从事学前教育、学科类培训等业务，且不属于国务院主管部门认定的产能过剩行业、《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中规定的淘汰类行业；申请人未从事金融或投资业务，且未持有主要从事上述业务企业的股权比例 20%以上(含 20%)或为其第一大股东，符合《股票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1-3 关于行业相关要求”(详见本所出具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之“一.问题一：关于创投业务”之“(四)”)。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申请人设立易瓦创投系将其作为员工持股平台，易瓦创投设立至今未实际从事创业投资业务，不属于《创业投资企业管理暂行办法》规定之创业投资企业；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易瓦创投已完成名称及经营范围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变更后的名称及经营范围均不涉及“创业投资”，且申请人已承诺现在及将来不从事金融投资业务，刘滨亮已承诺现在不存在且将来亦不会利用申请人从事金融投资业务；申请人符合《股票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关于“1-3 关于行业相关要求”。

- (二) 说明刘滨亮控制的创投企业募集资金的总规模及基金运行情况，刘滨亮及其控制的企业等主体是否存在保本回购等相关承诺安排，刘滨亮及公司其他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存在大额负债以及不适格主体的风险，公司是否存在承担连带责任的风险

## 1. 刘滨亮控制的创投企业基本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申请人提供的文件资料及其书面确认，经本所律师访谈刘滨亮并于企业信息公示系统、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网站(<https://www.amac.org.cn/>)等公开网站的查询，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刘滨亮控制或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与创业投资相关的企业(以下简称“创投相关企业”)的基本情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附件一。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刘滨亮控制或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创投相关企业均正常运行，且刘滨亮及该等企业均不存在保本回购等相关承诺安排。

## 2. 申请人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存在大额负债以及不适格主体的风险，申请人是否存在承担连带责任的风险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申请人提供的文件资料、申请人及其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于执行信息公开网、信用中国(<http://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https://www.acfic.org.cn/shixin/new/index.html>)等公开网站的查询，截至 2024 年 7 月 31 日，①刘滨亮对其控制或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创投相关企业的出资来源系其自有资金，刘滨亮及该等企业不存在保本回购等承诺安排，刘滨亮不存在因上述企业的其他股东、合伙人要求其履行保本回购等承诺安排而产生大额负债的风险；②申请人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超过 50 万元的大额负债情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附件二；上述大额负债的主要用途为个人住房贷款、资金周转、个人投资，相关人员均具有偿债能力，且相关大额负债均为个人债务，申请人对相关大额负债不承担连带责任。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申请人提供的文件资料，申请人及其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于执行信息公开网、信用中国(<http://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https://www.acfic.org.cn/shixin/new/index.html>)等公开网站的查询：①申请人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具备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以及申请人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②申请人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挂牌规则》第十六条规定的以下情形：

- (1) 最近 24 个月以内，申请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行为被司法机关作出有罪判决，或刑事处罚未执行完毕；

- (2) 最近 24 个月以内，申请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
- (3) 最近 12 个月以内，申请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行政处罚；
- (4) 申请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 (5) 申请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被列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且尚未消除；
- (6) 申请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或被全国股转公司认定其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且市场禁入措施或不适合情形尚未消除；
- (7) 中国证监会和股转公司规定的其他情形。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刘滨亮控制或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创投相关企业均正常运行，且刘滨亮及该企业不存在保本回购等相关承诺安排；截至 2024 年 7 月 31 日，申请人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大额负债到期无法偿还以及不适格主体的风险，申请人不存在对相关大额负债承担连带责任的风险。

就上述事项，本所律师进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核查：

1. 获取并查阅了易瓦创投设立至今的工商登记资料、营业执照、合伙协议、2024 年 8 月变更名称及经营范围的申请、受理及变更材料等文件；
2. 访谈了刘滨峰、刘滨亮及易瓦创投历史合伙人，了解易瓦创投设立的背景，成立目的和对外投资情况等；
3. 通过企业信息公示系统等查询了易瓦创投的名称及经营范围变更情况以及对外投资情况；

4. 获取并查阅了申请人出具的《关于不从事金融投资业务的承诺函》;
5. 获取并查阅了刘滨亮出具的《关于不滥用实际控制人地位对公司进行不当控制的承诺暨确认函》;
6. 检索并查阅了国务院主管部门关于产能过剩行业的相关政策文件及《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确认申请人是否属于国务院主管部门认定的产能过剩行业、《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中规定的淘汰类行业;
7. 获取并查阅了申请人及其对外投资企业设立至今的工商登记资料、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合伙协议等文件;
8. 通过企业信息公示系统等查询了申请人的对外投资情况;
9. 获取并查阅了刘滨亮签署的调查表;
10. 获取并查阅了刘滨亮控制或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创投相关企业的营业执照、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的计划说明书/募集说明书/推介材料、风险揭示书、合伙协议以及实缴凭证;
11. 访谈了刘滨亮，了解刘滨亮控制或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创投相关企业认缴注册资本情况/募集资金规模、实缴注册资本情况及运行情况、是否存在保本回购等相关承诺安排等;
12. 通过企查查等查询了刘滨亮的对外投资情况;
13. 通过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网站等查询了刘滨亮控制或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创投相关企业的备案情况;
14. 获取并查阅了申请人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个人信用报告、无犯罪记录证明;
15. 获取并查阅了申请人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相关大额负债所涉及的借据、借款流水;
16. 通过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等查询了申请人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存在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等情形;
17. 获取并查阅了《公开转让说明书》;
18. 获取并查阅了申请人及其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

具的书面确认。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1)申请人设立易瓦创投系将其作为员工持股平台，易瓦创投设立至今未实际从事创业投资业务，不属于《创业投资企业管理暂行办法》规定之创业投资企业；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易瓦创投已完成名称及经营范围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变更后的名称及经营范围均不涉及“创业投资”，且申请人已承诺现在及将来不从事金融投资业务，刘滨亮已承诺现在不存在且将来亦不会利用申请人从事金融投资业务；申请人符合《股票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关于“1-3 关于行业相关要求”；(2)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刘滨亮控制或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创投相关企业均正常运行，且刘滨亮及该企业不存在保本回购等相关承诺安排；截至2024年7月31日，申请人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大额负债到期无法偿还以及不适格主体的风险，申请人不存在对相关大额负债承担连带责任的风险。

以上补充法律意见书构成已出具法律意见中相关部分的补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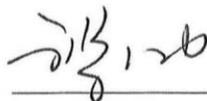
以上补充法律意见系根据本所律师对有关事实的了解和对有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理解做出，仅供申请人为本次挂牌及转让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于任何其它目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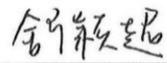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肆份。

(以下无正文，为签章页)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礼丰律师事务所关于乐清市八达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二)》的签章页)



经办律师:   
廖学勇

经办律师:   
舒颖超

负责人:   
廖学勇

2024年8月16日

附件一：刘滨亮控制或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创投相关企业基本情况

序号	企业名称 <sup>注①</sup>	基金编号/基金管理人登记编号 <sup>注②</sup>	主营业务	认缴注册资本/募集资金规模(万元)	实缴注册资本(万元)	刘滨亮出资金额(万元)	运行情况	是否存在保本回购等特殊承诺安排
1	深圳深度企业总部管理有限公司	未备案	企业管理咨询、信息咨询	1,000.00	300.00	300.00	正常运行	不存在
2	深圳市德邻三号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未备案	创业投资	1,500.00	1,500.00	800.00	正常运行	不存在
3	深圳德邻志远二号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未备案	创业投资	1,000.00	730.00	200.00	正常运行	不存在
4	深圳德邻二号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	未备案	创业投资	1,000.00	1,000.00	200.00	正常运行	不存在

<sup>注①</sup> 南京德邻远景五号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已于 2024 年 7 月注销, 根据该企业及全体投资人出具的《简易注销全体投资人承诺书》, 该企业不存在未结清清偿费用及其他未了结事务, 清算工作已全面完结。

<sup>注②</sup> 根据相关企业的章程、合伙协议之约定并经刘滨亮书面确认, 附件一中第 1 项至第 5 项的企业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所规定之非公开募集资金的情形, 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以及《私募投资基金登记备案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的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 无须按照前述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登记备案程序。

序号	企业名称 <sup>注①</sup>	基金编号/基金管理人登记编号 <sup>注②</sup>	主营业务	认缴注册资本/募集资金规模(万元)	实缴注册资本(万元)	刘滨亮出资额(万元)	运行情况	是否存在保本回购等特殊承诺安排
	合伙)							
5	深圳德邻远景三号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未备案	创业投资	1,001.00	1,000.00	0.00	正常运行	不存在
6	海南德邻私募基金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P1072990	基金管理	1,000.00	300.00	300.00	正常运行	不存在
7	苏州德邻远景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SEL330	股权投资、创业投资	6,000.00	5,990.00	390.00	正常运行	不存在
8	深圳德邻远景六号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SAGS28	创业投资	4,160.00	4,150.00	400.00	正常运行	不存在
9	深圳德邻一合庚辰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SZQ709	创业投资	3,350.00	3,300.00	0.00	正常运行	不存在

序号	企业名称 <sup>注①</sup>	基金编号/基金管理人登记编号 <sup>注②</sup>	主营业务	认缴注册资本/募集资金规模(万元)	实缴注册资本(万元)	刘滨亮出资额(万元)	运行情况	是否存在保本回购等特殊承诺安排
10	深圳德邻一合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SAKF58	创业投资、股权投资	2,510.00	2,500.00	0.00	正常运行	不存在
11	海南三亚德邻志远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STV415	创业投资	2,201.00	2,200.00	0.00	正常运行	不存在
12	深圳德邻一合乙寅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SXY827	创业投资	2,002.00	2,000.00	0.00	正常运行	不存在
13	淮安德邻一号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SJV986	创业投资、股权投资	2,000.00	1,390.00	0.00	正常运行	不存在
14	扬州智汉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SALG92	创业投资	2,000.00	1,000.00	0.00	正常运行	不存在

附件二：申请人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大额负债情况

姓名	职务	大额负债情况	资金用途	是否具备偿债能力	申请人是否对该债务承担连带责任
刘滨峰	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经理	个人住房商业贷款余额 50.30 万元	个人住房贷款	是	否
刘云其	实际控制人、董事	向自然人借款 100 万元	资金周转	是	否
刘滨亮	实际控制人	不存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杨顺云	董事、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	不存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黎欢乐	董事、副总经理	不存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万文华	董事	不存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刘广荣	董事、副总经理	不存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宋鑫	独立董事	不存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李佳霖	独立董事	个人经营性贷款 483 万元	个人投资	是	否
李亮	独立董事	不存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姓名	职务	大额负债情况	资金用途	是否具备偿债能力	申请人是否对该债务承担连带责任
杨鹏	监事会主席	不存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何云	监事	不存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连煜宗	监事	不存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